

中國奴隸社會史

董家遵著



董家遵著

中 國 奴 隸 社 會 史

中國社會學社
廣州分社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初版

中國奴隸社會史

全一冊定價國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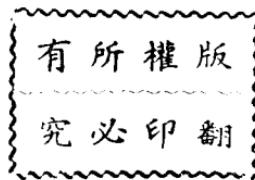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著 作 者：董 家

遵

出 版 者：中國社會學社廣州分社

發 行 者：中國社會學社廣州分社
廣州石牌中山大學社會學系轉



薩序

友人董家遵先生，現任中山大學教授，研究中國社會史十有餘年，關於中國之奴隸社會，尤有特殊之見解，這個見解，決非依一定公式或主觀的成見亂下斷語，而是博讀中國古書，由客觀的資料中，得到一種結論。余對於董先生之見解，雖不是全部同意，但董先生讀書之博，注意力之強，則令余衷心佩服，故不揣冒昧。敢爲是書之序。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薩孟武序於中山大學法學院

目次

序

第一章 奴隸社會的成立

第一節 概論

1. 引言 一

2. 奴隸制的形態 二

3. 社會的發展與社區的方法 三

4. 奴隸制的產生 五

第二節 各論

1. 從勞動力上說 七

2. 從勞動手段上說 七

3. 從勞動對象上說 一〇

第二章 奴隸的名稱

第一節 引言

1. 皂，輿，隸，僚，僕，臺 十五

第三節 師，師徒，宰夫，褐夫，役夫，僕夫	十六
第四節 胥，胥靡，儲胥，私人，私屬，私屬徒	十九
第五節 减，甬，侮，獲，減獲，廝役，扈，養，廝徒	二〇
第六節 蒼頭，廬兒，質子，閭左，家兵	二一
第七節 其他	二二
第三章 奴隸的來源	
第一節 引言	二五
第二節 俘虜	二五
第三節 買賣	二五
第四節 賄賂，贈送和賞賜	三三
第五節 略奪與誘拐	三六
第六節 籍沒	三七
第七節 世襲奴隸	三八
第八節 抵押與租賃	三九
第四章 奴隸的職務（上）軍事與建築	
第一節 軍事	四〇
	四三
	四三

第二節 建築	四九
第五章 奴隸的職務(下)農礦，工商及其他	五五
第一節 農礦	五五
第二節 工商	六一
第六章 奴隸的逃叛	六七
第三節 術士，文人，保姆，音樂家和其他雜役	七三
第一節 叛變	七三
第七章 奴隸的人數	七五
第二節 逃亡	七五
第一節 引言	七九
第八章 周禮的記載	八〇
第二節 其他典籍的記載	八五
第九章 奴隸社會的新証	八八
第一節 奴隸戰爭的新解	八八
第二節 漢代社會的新轉變	九二
第十章 我國社會史的分期	九三

中國奴隸社會史

第一章 奴隸社會的成立

第一節 概論

1. 引言

中國社會史，是一門簇新的學問，牠被人注意，不過近二十餘年的事。因此牠的內容充滿着許多問題，例如我國社會史的分期問題，就曾有許多人作過熱烈的討論。當然，既從「史」的方面去研究我國的社會，首先觸到的自是分期問題。可是用何方法去分期，及那個朝代應屬於那一時期。這些問題，如果不是對於一般社會制度和本國歷史，曾經用過一番工夫，是不易找到正確的答案的。這裡爲了篇幅關係，不能把各種分期的意見，一一介紹。但我們以爲歷史是人類活動的記載，研究牠最重要者乃事實的根據，牠既非理想，又非公式。我們研究社會史，雖然須有理論的認識。但却不可過份忽視史料。沒有正確的史料，決不能撰成科學的社會史，這是不容懷疑的。我國社會史諸問題中有一個頂重要的問題，就是奴隸制度，在我國歷史上曾起過了何種作用？在歐洲希腊羅馬的古代，嘗大量的使用奴隸。當時奴隸在生產上佔了極

重要的位置，所以有人說：沒有奴隸制度，就沒有希臘羅馬的文化。可知奴隸制在歐洲史上是何等的重要。我國自上古以至現今都有役使奴隸的痕跡，然而何時可以說是奴隸社會呢？在答覆這問題時，最常見的誤解，就是許多人以為有了奴隸，就是奴隸社會。由是把家內的奴隸，種族的奴隸或殖民地的奴隸，通通與古代的奴隸制社會混爲一談。其實正確地說：所謂奴隸社會，是專指古代的正則的奴隸制社會而言。此種社會最主要的特徵，就是使用生產奴隸。換句話說：就是奴隸所有者把奴隸的勞動用在生產方面，使他們成爲當時社會上主要的生產者，由是構成了奴隸所有者的社會。

2. 奴隸制的形態

如果用歷史比較法去分析奴隸的功能與地位，我們可以說：奴隸實有三種形態。

一、先行的形態：在原始社會的末期，氏族裡把幼年的俘虜及女子用作奴婢，而奴婢的所有者，是氏族的公社（共同體），這種形態，亦稱種族奴隸，這祇是奴隸制的萌芽，也是後來奴隸所有者社會（簡稱奴隸社會）成立的前驅。

二、正則的形態：這種形態乃就是造成古代典型的奴隸制之表現。牠曾存在于古代的希臘羅馬。大多數民族在村落共同體的社會瓦解後，即轉入這一個社會結構，當時奴隸是社會上主要的生產者，牠在社會經濟上具有主要的作用。

三、殘餘的形態：這種形態的奴隸，祇是古代奴隸制的孑遺，在當時社會構成上絕無主導

的作用。例如封建時代的奴婢祇是家庭中的寄生蟲，資本時代殖民地的奴隸，亦不過變花一現而已。這種形態的奴隸，從歷史比較法上看，牠祇是社會結構的副產品。

3. 社會的發展與社區的方法

關於社會發展的概況，先哲說過：「大體言之，亞西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及近代資本主義的諸生產方法，可為區別社會構成之演進的諸階段。」這裡亞西亞的一詞，從時間上說，原指原始的社會而言，從空間上說，又點出東方社會的特徵。歷史和流水一般，由上以下，一瀉千里，這是歷史的連續性（歷史又與寶塔相似，層層重疊，層層有別，這就是歷史的間斷性。只知間斷性而忘掉連續性，祇是偏狹的觀察，所以亞細亞的特徵，既形成於原始時代，不但古代的社會受牠影響，就是中世紀的封建社會也不能完全脫掉此種的「波動」。然而影響或波動祇是說特殊性表現於一般性中，不是說特殊性脫離了一般的發展法則。

「古代」二字如果把牠當作專門名詞來看，可以說就是奴隸制社會的別稱。奴隸制社會就是指奴隸所有者所構成的社會。這一形態的社會，在世界史上實是相當普遍的存在過。有人以為中國人酷愛和平，因此在中國歷史上從來沒有用過許多的奴隸（註一）這一頂高帽，我們中國的同胞頂喜歡戴牠，其實，事實勝于雄辯，國史的事實早已告訴我們，我們的祖先（古人）並不因愛好和平，而不用奴隸，我們知道我國古時不但大量地用過奴隸，而且也經過正則的奴隸制的社會。

我們知道自從科學的歷史觀建立以後，社會構成的發展已得到正確的指示，原來社會的構成有種種型式，區別各種社會構成的型式，應以生產方法為依據，生產方法本是一個整體，如果把牠分析起來看；那麼，生產方法，實包括三種事象。一、勞動力（即勞動者能力的總和）二、勞動手段（即勞動工具如織布機之類）三、勞動對象（如土地及其他自然物等）這三者有機的結合，就組成各種的生產方法，又因各階段間三者結合的型式不同，就成立了種種不同的社會。

原始時代是公社的各分子，都參加勞動。因此，各勞動者皆在自由平等的空氣裡，協力工作。那時社會上的協作與分工，雖很簡單，但却能使勞動者都發揮最高的能力，以促進生產力的進步。同時一切勞動對象及主要的勞動手段，也都屬公社所有。所以勞動者，勞動手段，勞動對象，三者的公有性，實是原始時代的特徵。至于古代奴隸制社會，則與原始時代，剛剛相反。奴隸所有者（奴主）佔有了勞動者（奴隸），佔有了勞動手段（工具），並且佔有了勞動對象。三者全被佔有，乃成為奴隸制社會的特徵。這與封建時代的領主只佔有着勞動對象，以及資本主義時代的資本家，只佔有了勞動工具，都有很大的差別。

不過我國社會之發展過程，包括許多複雜性和特殊性，我國的社會史，雖然可以劃分為幾個階段或時代，但却不可忘記同一時代裡，又因民族與區域的不同，而產生種種懸殊的社會或文化。譬如說，同屬我國國境，現在內地的農村，尚在封建制社會的階段。而沿海大都市，多

已走上半殖民地化的形態了。同時，住于大涼山小涼山的保儈，則仍逗留在古代奴隸制社會的階段。我國幅員廣大，民族複雜，而且交通不便，往往在同時代的各社區間，產生了「發展不平衡」的現象，這種情形在古時尤甚，所以研究古代史也應知道社區的研究法。不過社區不平衡的現象，研究者固須明瞭，但決不可被此種現象所混淆或迷惑。我們應從牠不平衡的狀況中，看出當時的重心與大勢。我們把握住主要的區域與主導的傾向。再從各方面作綜合的比較，那就不難稽見社會發展的輪廓了。

4. 奴隸制的產生

現在來談古代的奴隸制如何產生，英人印格蘭姆 (Ingram) 氏曾指出下列三點實是促進奴隸制成立的要件。(一) 定住生活的普遍化，(二) 農業上使用大規模的開墾，(三) 族與族間好戰的風俗仍舊保留。(註二)

我們知道三者皆是互相牽聯的，戰爭的存在，就使奴隸的供給，有了廣泛的來源。大規模的開墾，就可充份地利用奴隸的勞力從事生產，定住生活的開始，既可促進農業的進步，又使畜養的奴隸不至因流徙及游蕩的生活，而易於逃亡。

綜觀我國的歷史，祇有春秋戰國時代真正走上奴隸社會的路線。當時重心的社區（五霸和七雄），在社會結構上，不但具備印氏所說的三要件，而且制度和文化等各方面，都是建立在奴隸制的基礎上面。

先說，當時定住生活普遍化的情形，在古代商人還是時常遷徙的，所以商人時代會遷徙了二十一次（計三）。書經所謂「不常厥邑」即指商人而言，周人也常常遷徙，自「東遷洛邑」以後始無移動。我國真正普遍化地推行定住的生活，當在東周時代。左傳裡關於築城的記載，實是多至不勝枚舉，築城的興盛，就是定住生活普遍化的表徵。

至於農業上使用大規模的開墾，可于下面再談，這裡先提鄭國的情況，春秋時鄭子產會把以前土地大加改革，改革的方法，就是使「田有封洫」。甚麼是「作封洫」呢？據拙見以為這就是大農場的經營，或農業上大規模的墾殖。這正和希腊時代的 *Latifundia* 相似。而且古人作田洫時，往往併吞了許多田地。可見「作田洫」實是把分散的零碎的田地，改為集中的或大經營的農場。

再次，試來看看當時好戰的習俗。我們知道春秋戰國時代，實是我國歷史上戰爭最頻繁的時期，三傳上充滿着戰爭的記載。所以三國時代的經學家魏禧竟指左傳為「相斫書」，我們舉例來說，如：「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民不堪命」（左傳桓公二年）這種好戰的習俗，到了戰國時代依然存留。當時七國爭雄，連年戰鬥，故史家稱此時為「戰國」。有人統計在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中已有三百九十七次的戰爭。無疑的，從歷史戰爭實況上說，春秋戰國時代，實是達到登峯造極的程度。

進一步看，我們應知道，戰時以俘虜作奴隸，並非奴隸制社會成立的基因。在氏族社會

裡，戰時也往往把敵人殺戮，或當作祭神的禮品。原因是：當個人在勞動上所獲得的生產物。只夠維持個人的生活需要時，那麼使用奴隸，就毫無利益，甚至反是一種負擔，所以在原始社會，沒有大規模地畜養奴隸。後來生產力進步，如鐵器的發明，土地利用的進步等結果，在生產上役使奴隸，便有剩餘的利益可供剝奪。由是奴隸制便開始了。可知要科學地認識古代社會的結構與發展，應從生產方法方面着手，實可無疑。商時和西周時乃用銅器，無論從考古學上說或從社會學上說，銅器時代絕無發生正則的奴隸社會的可能，故依拙見，春秋戰國時代的社會，正是建在古代的生產方法上面。

第二節 各論

1. 從勞動力 (Labour Power) 上說：當時奴隸是最主要的勞動者，這種情形和古代希臘羅馬的奴隸制又極為相似，羅馬的奴隸中分為公的奴隸與私的奴隸二種，春秋時代的奴隸亦有公私之分，所謂「執技以事上」的百工，就是公奴隸。私奴隸為貴族所有，但他們的工作，除家庭雜務外，並從事于直接的生產。據杜烏里 (Duruy) 及其他古代史專家，早指出羅馬時代，各種勞動，全由奴隸擔負，自織工，彫刻家，裝飾匠，繪畫者，鍍金者，以及建築師，醫生和小孩的教師等（註四），統由奴隸充任。作者根據子書和經籍，已考出當時奴隸的勞作與組織，都和羅馬時代情形頗為相同，此點下面已專闢一章，詳細討論，這裡只好暫畧。

2. 從勞動手段 (Means of Labour) 上說：勞動手段在社會構成中也佔了極重要的

地位，這裡試作扼要的檢討。

我們知道春秋時代不但知用牛耕，且已用鐵器。鐵器在社會變遷中的重要性，可以把摩爾更（Morgan）的話來說明，他說：「鐵之產生，實在是人類經驗中之最大的一件事，再沒有可以與牠相匹敵的，其他一切的發明及發見都無足取，或者至少對於牠也要處於從屬的地位。由鐵之產出，必發生鉗及鐵砧，斧及鑿，備有鐵尖的犁，以及鐵劍等，要而言之，可以說文明之基礎，完全定立在這種金屬之上。」（註五）

恩格斯（Engels）對於鐵器的功能，也有摩爾更類似的看法。所以我們知道春秋時代鐵器的使用，實是生產方法改變上一個主要的契機。許多人用推測方法說明商時已用鐵，但總拿不出「鐵」証來，我們說春秋時開始用鐵，首先，當然應指出用鐵的証據。

近來地下的發掘，已有周代鐵兵的發現，周緯氏說：「然周代鐵兵，已有實物為証，三年前山東省立圖書館館長王獻唐先生，曾在濟南附近，依鄉民報告，掘出周代鐵器數具，因同時同層出土之物，均係周代之銅器，故此項鐵刀，亦經鑑定為周代鐵兵，頗為稀有之物」（註五）。可惜周氏沒有說明鐵刀是西周的遺物，抑或東周的遺物？但據文獻及金文上的証據，我們卻可認作東周的遺物。

我們知道文獻中關於用鐵方面最早記載，要推左傳。左傳云：

「昭公二十九年冬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

子所爲刑書焉。」（卷五三）

左傳係何時的作品呢？這個問題，過去已有很多人作過考証，然而見解頗不一致，本人以爲左傳成書的年代當在戰國，劉師培所撰左盦集卷二，有「周季諸子述左傳考」一文，可証戰國諸子多已見到左傳。戰國與春秋時代極近，所以是書仍爲研究春秋史之最重要的經籍。

據左傳，則我國最早用鐵的年代乃昭公二十九年，即公元前五一三年。

但，作者最近發現金文上用鐵的記載，實較上面所謂最早用鐵的時代，又提前了五十餘年。

周齊侯鐘銘云：

「桓武霧公，錫弓吉金，鐵鎬玄鑿，鑄弓用作鑄其寶鐘。」

博古圖卷廿四，所謂的齊侯鐘，薛氏鐘鼎文款識卷七，則稱爲齊侯鑄鐘，趙氏金石錄則題作齊鐘銘。據近人丁山氏的考證，斷定此器，「當爲齊霧公正卿叔弓所遺。」（註六）叔弓作鐘銘的時代，乃在公元前五六六年，即襄公七年，這正是春秋上半期用鐵的鐵証。那麼春秋時代燦爛的文化，與鐵的勞動手段的發明，實有極重要的關聯了。

牛耕與鐵犁，在農場裡本是有肩均併無影不雙的。鐵旣發明，牛更重要，春秋時代牛耕的事蹟，已歷歷可考。

國語，晉語云：「范中行氏，不恤庶艱，欲擅晉國，令其子孫將耕于齊，宗廟之犧，爲畎

畝之勤」。

「畎」就是有溝的田，「犧」就是耕牛之類，據此春秋時代已有獸耕，可無問題，因此當時農業上的工具已有極大進步了。

馬氏文献通考卷一云：「孔子弟子冉伯牛，司馬牛皆名耕，若非用於耕，則何取于牛乎？」（田賦考）

冉伯牛名耕，司馬牛字子耕，犁是耕具，所以名犁又名耕，馬氏這樣解釋，甚為妥善。論語雍也孔子言，「犁牛之子，駢且角。」有人以為犁是「雜文」。但集韻云；「一曰耕也」。犁牛解犁耕的牛，自更合理。

3. 從勞動對象 (Objectives of Labour) 上說：春秋前後，土地荒蕪，人口稀少，仍是頗普遍的現象，這樣形態的勞動對象，極有利於奴隸制的建立，因為地廣人稀在廣大的土地上就需要「人」大規模地去開墾。鄭國在春秋以前鄭桓公的時候，尚是「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左傳昭公十六年）（卷四七）楚國在春秋初葉，楚武王的時代，尚是「臯落藍縷以啓山林」地去犁荒（參看左傳卷二十三，宣公十二年及卷四十五，昭公十一年）直到春秋中葉，鄭宋之間，仍有極大的間田隙地，左傳云：「鄭宋之間，有隙地焉。」曰；彌作，頃丘，玉暢，居戈，錫。子產與宋人為成，曰勿有是，及宋平元之族，自蕭奔鄭，鄭人為之城居戈，錫。」（哀公十二年）（卷六十）